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张忠华

甲方单位名称: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海石村村民委员会

联系电话: 0931-7840009

单位地址: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海石村 555 号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周科登

开户银行: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

银行账号: 050032400006867510

联系电话: 13609816576

单位地址: 华龙街道

2025 年 5 月 12 日